登封市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按照国务院、省和郑州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全力做好重点领域、基层领域政务公开，聚焦做好“六稳”、“六保”、疫情防控工作，着眼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加大主动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力度。

1.不断深化主动公开层次。按照上级的考核要求，2021年我市编制完成了全市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对全市各单位需要主动公开的事项进行了全面的细化梳理归类，规范了各单位主动公开事项，解决了部分栏目重复发布信息的现象。2021年通过政务公开平台、基层政务公开平台、政府门户网站、“登封发布”微信公众号、政务服务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等平台共计主动公开信息11596条。

2.扩大政策解读范围。结合市委市政府开展的中心工作，督促各单位加强对出台政策的解读宣传。规定除“依法确认为不予公开的”、“会议通知、奖惩决定、各种领导小组的成立、分工方案等内容简洁、篇幅简短、通俗易懂的公文”、“事务性的上行文、平行文”这三种情况外，涉及公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和参与的政策性文件，都需进行政策解读，并要求以更多样化的形式进行解读。2021年，全市共计制发规范性文件18个，其中，工信局10个，烟草局1个，以市政府名义起草的规范性文件7个，已全部解读到位。

3.加大政务新媒体监管力度。进一步规范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和运维的标准和要求，促进全市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与宣传部门加强协调，共享信息发布资源，提升“登封发布”信息发布和便民服务能力，将其打造成为登封舆论引导、对外宣传的主流平台，做优做强“登封发布”公众号。

4.严格落实考核工作。为进一步督促各单位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我市制定了严格的政务公开考核机制，每月对各单位公开情况进行考核排名，并针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下发月通报。通过一系列的措施，极大地促进了工作的开展。

5.扎实做好依申请公开。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完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以及保存备查等各个环节的流程。对于疑难复杂案件深入进行分析，加强与法制部门的沟通对接，对于可能造成的影响，及时向有关领导说明情况，确保公开依法有序。2021年，全市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4件，已全部答复完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8	0	15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538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859		
行政强制	376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4861.751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2	2	0	0	0	0	4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	（一）予以公开	25	1	0	0	0	0	26

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2	1	0	0	0	0	1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4	0	0	0	0	0	4
	（七）总计		42	2	0	0	0	0	4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不够重视，频繁更换管理员，造成工作衔接不畅。二是部分单位公开的信息质量不高，存在应付了事的现象。三是各单位普遍对政策性文件如何解读不太了解，解读形式单一。

（二）改进情况

一是加大政务公开培训力度。邀请上级专家、学者举办培训班、交流会等，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政治站位、思想认识、工作能力，确保信息公开内容、质量符合信息公开要求。

二是制定更加具体的考核细则。2022年，我市将针对错别字、死链接、公开不规范、栏目公开超期、公开数量等方面分类建立公开考核指标，每月下发通报，对各单位公开情况进行排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2021年，我市共受理的44件依申请公开均未达到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标准，故收取信息处理费金额为0元。